

合同名称:
2026年移动污染源尾气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陕测昌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签订地点: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陕测昌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年移动污染源尾气检测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元整（小写：¥481000.00元）提供服务。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一、合同条款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2）甲方有权制定具体的服务验收标准及流程，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方组织验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2）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害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违约责任

（1）甲方：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乙方：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服务时, 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价的1%, 逾期超过10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或乙方提交的报告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项下, 乙方因违约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如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包括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 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应提前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数额或赔偿金额; 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 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4)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元整 (小写¥481000.00元) (含税)。

2、付款方式: 合同服务期过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即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 ¥240500.00元); 服务期限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合同价, 即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 ¥240500.00元)。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

1、配合开展机动车排气检测工作, 工作时间为合同期内周一到周五 7:30- 18:00, 重度污染应急事件需紧急出勤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该时间包含周末节假日),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机动车排气检测工作, 2个检测点位, 每个点位各192次, 全年合计384次;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 1200 台。

2、项目保障组3人, 含项目负责人1名、数据统计检测台账整理文职1名、技术负责人1名, 实施并同时配合采购人完成宣传工作、信息录入及整理、报表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污染防治的协助调查、

配合专项检查工作、疫情防控（如出现）等工作，以满足采购人相关需求。技术保障组2名，含授权签字人1名、设备维护人员1名。项目检测组3组每组3人，负责日常道路配合甲方完成机动车监督抽测任务。检测应急备1组人员3名，应对重度污染、特殊检查任务及人员调整轮换。项目所有人员由供应商自行保证通勤，以满足采购人工作时间要求。

3、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并能满足GB3847-2018、GB18285-2018、GB36886-2018标准的尾气分析仪2台、不透光度计3台、OBD故障诊断仪2台、移动电源3台及其他设备耗材配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按照检测标准正常使用。

4、检测人员严格按照GB36886-2018、GB3847-2018、GB18285-2018以及（GB17691-2005）要求甄别柴油货车排放标准；检测标准进行尾气检测。

5、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测并实时出具法定检测报告。

6、按要求印制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相关宣传资料、展板。

7、提供满足路检工作的办公物资，以及疫情防护（如出现）、雾霾、高温、雨、雪等需要的物资设备。

8、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餐费等相关费用。

9、因检测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被检车辆设施损毁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0、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合理合法要求和相关规定。

11、乙方检测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2、涉及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安全承诺保障

因检测过程中造成的被检车辆及附属设施损毁的，由检测机构负责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2026年移动污染源尾气检测服务项目》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
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陕测昌达工程检
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954.12.25



1954.12.25